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进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针对相关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等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

陈东 陈东

应海珍 应海珍

孙建成 孙建成

刘宗柳 刘宗柳

秦桂森 _____

蔡明阳 蔡明阳

方兴 方兴

监事：

何少平 何少平

姚娟英 姚娟英

俞燕梅 俞燕梅

高级管理人员：

邹亚鹏 邹亚鹏

翁雄 翁雄

张振鹏 张振鹏

季凡庭 季凡庭

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

陈 东 _____ 应海珍 _____ 孙建成 _____

刘宗柳 _____ 秦桂森  _____ 蔡明阳 _____

方 兴 _____

监事：

何少平 _____ 姚娟英 _____ 俞燕梅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邹亚鹏 _____ 翁 雄 _____ 张振鹏 _____

季凡庭 _____

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

陈 东 _____ 应海珍 _____ 孙建成 _____


刘宗柳 _____ 秦桂森 _____ 蔡明阳 _____

方 兴 _____

监事：

何少平 _____ 姚娟英 _____ 俞燕梅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邹亚鹏 _____ 翁 雄 _____ 张振鹏 

季凡庭 _____

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